

# 境外資金匯回專法 懶人包

臺商逆轉勝

臺灣再升級



# 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 (簡稱境外資金匯回專法)

跨部會合作共同研擬

法務部、金管會

洗錢防制

經濟  
穩定  
發展

租稅  
公平

經濟部  
中央銀行

財政部



# 境外資金匯回專法條文索引

總統108.7.24制定公布；行政院核定自108.8.15施行

- 立法目的(§1)
- 主管機關(§2)
- 用詞定義(§3)
- 適用原則及要件(§4)
- 一般稅率及申請程序(§5)
- 資金運用原則、專戶及金融投資規範(§6)
- 直接實質投資規範(§7)
- 間接實質投資規範(§8)
- 受理銀行申報繳稅規範(§9)
- 受理銀行未依規定扣繳及申報之處罰(§10)
- 個人及營利事業申報文件不實之處罰(§11)
- 衍生收益及所涉資產移轉依相關稅法規定辦理(§12)
- 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13)

**相關辦法均於108.8.15發布：**

稅捐稽徵相關事宜(財政部)：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作業辦法  
金融投資相關事宜(金管會)：境外資金匯回金融投資管理運用辦法  
實質投資相關事宜(經濟部)：境外資金匯回投資產業辦法

個人

# 匯回資金課稅分析

居住者個人/  
大陸地區人民  
境外資金

涉遺產與贈與稅部分

涉所得稅部分

依遺產及贈與稅  
法辦理

得選擇課稅方式有二

方式1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 or  
兩岸人民關係條例

參考108.1.31解釋令

釐清應課稅所得金額後課稅

資金運用無限制

方式2

境外資金匯回專法

1. 2年內匯回資金並依規定管理運用者，得適用特別稅率課稅
2. 不適用境外稅額扣抵
3. 不適用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海外所得計入基本所得額計算基本稅額及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24條規定

無須釐清所得金額



解決個人境外累積多年資金有辨識所得金額困難致無法完納稅捐問題



帶動投資臺灣動能

# 營利事業

## 匯回資金課稅分析

總機構在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自其具控制力或重大影響力之境外轉投資事業獲配投資收益

營利事業非屬前開轉投資收益(如：其他類別所得或投資收益)，均不得適用資金專法

得選擇課稅方式有二

方式1

所得稅法OR  
兩岸人民關係條例

按實際獲配境外轉投資收益金額課稅

資金運用無限制

方式2

境外資金匯回專法

1. 2年內獲配且匯回左列收益並依規定管理運用者，得適用特別稅率課稅
2. 不適用境外稅額扣抵
3. 不適用所得稅法第3條及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24條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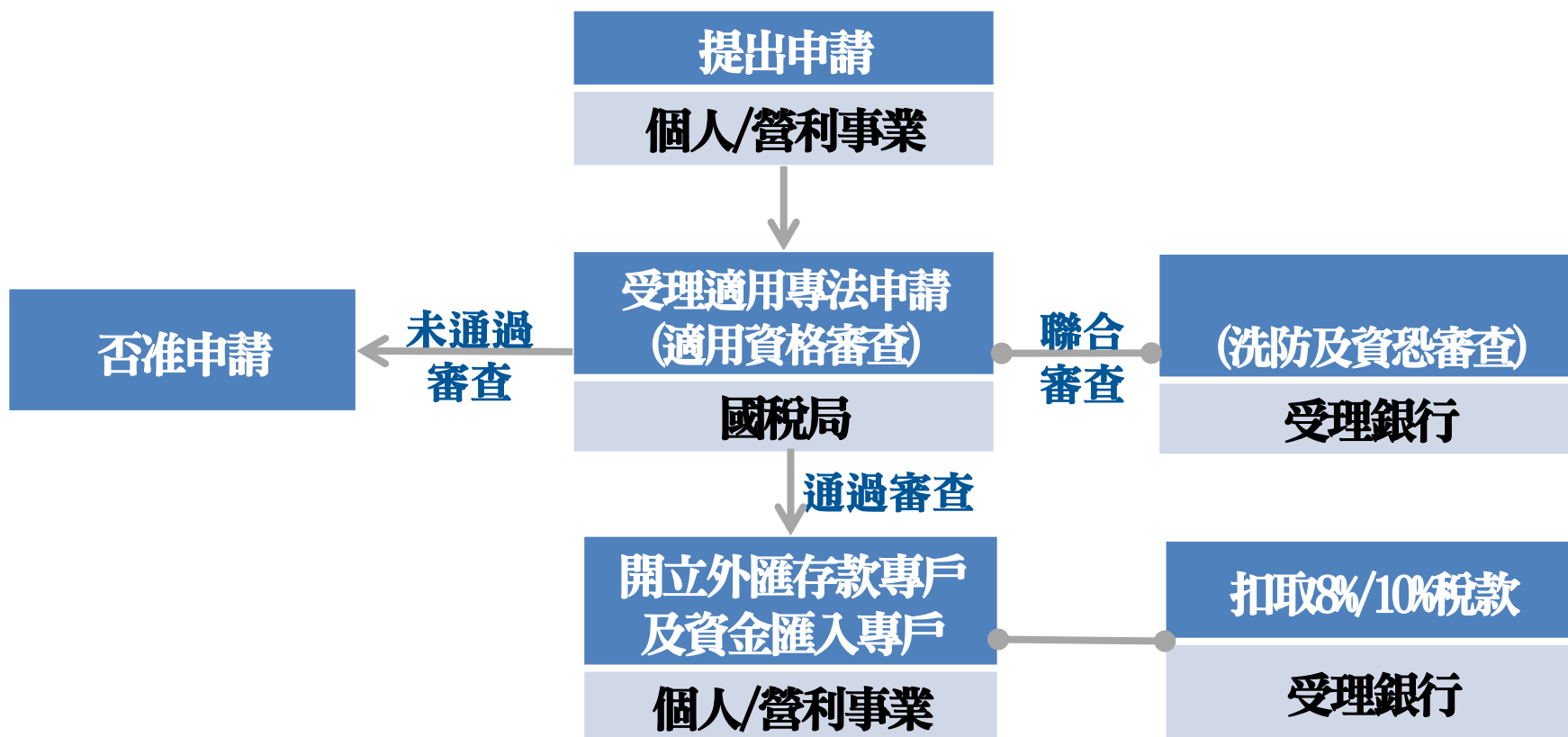


鼓勵營利事業儘速分配其境外轉投資事業累積盈餘並匯回



帶動投資臺灣動能

# ✓申請及匯回存入作業流程





# 匯回資金管理運用流程

資金匯回存入  
外匯存款專戶

未提取運用

應於專戶內存放達  
5年，自第6年起得  
分年提取3分之1

扣除稅款後依規定提取運用

實質投資

直接投資產業

透過創投事業  
或私募股權基  
金投資重要政  
策產業

完成實質投資經經濟部核發證明

退還半數稅款 (4%/5%)

實質投資範圍與方式  
授權由經濟部擬訂辦法

金融投資  
( $\leq 25\%$ )

信託  
專戶

證券全權  
委託專戶

金融投資範圍與方式  
授權由金管會擬訂辦法

自由  
運用  
( $\leq 5\%$ )

## 適用要件

▶ 匯回資金於各該控管期間內不得用於購置：

① 不動產

(但直接投資者經經濟部核准興建或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建築物，不在此限)

① 不動產證券化受益證券(REITs和REATs)

▶ 本條例之執行，應符合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及相關法令規定

## 繳納及申報方式

▶ 原則

➤ 由**受理銀行**代為扣取稅款、於次月10日前向國庫繳納及向個人戶籍所在地或營利事業登記地稽徵機關申報

▶ 例外

➤ 資金自專戶提取後違反規定者，由**國稅局**核定補徵